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67号

陕西万悦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CW23DL1X

地 址：商州区刘湾办事处十五里铺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秦 毛志军

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承建的西十高铁XSZQ-4标段2号拌合站项目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检查时院内四级沉淀池已满，洗车废水从沉淀池经软管引出，排入院内雨水池后流入院墙外的河道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0月11日，陕西万悦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苏秦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10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10月11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

3、2023年10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位置）；

4、2023年10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现场状况）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63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2023年11月17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